

新竹縣 109 年度第 1 次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日期：109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 分

貳、開會地點：新竹縣政府 A 棟 3 樓交通旅遊處燈會會議室

參、主席：楊縣長文科(李處長國祿代理)

紀錄：周志娟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

社會處工作報告：(略)

姚委員：視力保健宣導資訊除托嬰中心外，應該也需進入到親子館中，因此將資訊放置在親子館，能提高宣導成效。另外有關托育安全只靠評鑑跟訪輔是不夠的，要加強托育安全，需配合臨時稽查及檢視錄影帶畫面，據目前所知，府內托嬰中心管理編制僅一人，這是絕對不夠的，希望縣府能更重視。

主席：感謝委員的建議，確實從數據來看，不只私立托嬰中心，托育資源中心也是需要重視的。關於第二件事，這部分會再做研擬並參考其他縣市的做法，或是再委外專做這方面的稽查，這部分會再做討論。

姚委員：不是認為所有老師都會對孩子不當對待，而是現在師生比一比五還是太高了，社家署指標要老師如何抱著五個孩子睡，不符合邏輯，事實上即便將師生比調降，一比四也太多了。

主席：這部分會進做大的努力去做檢討及改善。

南區居家中心工作報告：(略)

姚委員：期望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能提供保母媒合不成功所遇到的困境，便於分析改善方向。第二，關於兒少保護案件在教育處及社會處中間的橫向連結是否有相關的 SOP。在資料呈現上有出現兒少保護案件的問題，能否提出當時的情況以及解決的方式，來探討是否還有問題及其更好的解決方式。最後，近期社家署有個會議，內容提及托嬰中心、早療及其他機構的回報率低，而保母是否有定期做回報、早篩的動作，某些縣市回報的資料顯示有些保母不願意為收托兒童進行發展的檢核，這部分的困難居服中心也可以提出，來擬定解決之道。

南區居家中心：關於兒少的部分，那孩子只收托了三天，收托的時候保母有向中心回報狀況及發現有發展遲緩的現象，因為才收托第一天，採初步的觀察身體是否有外傷，之後會回報期望脆弱家庭能介入協助原因是施暴者並不是孩子的父母，也沒有施暴的外傷，但是其阿嬤在帶孩子上有較嚴重的言語恐嚇，導致孩子有脫序的行為，當下有教導保母先給孩子一個能宣洩情緒的安全環境，之後向孩子的母親了解釐清相關的問題，發現孩子父母都有領身障手冊，那家庭經濟的主要來源是阿公跟阿嬤所以較依賴，那阿嬤堅持要帶孩子，其理由是附近同輩鄰居都帶孫子，但帶孩子的方式採放養，要讓孩子哭到聲嘶力竭才會去了解孩子需要甚麼，因此孩子在宣洩情緒是較脫序需要引人注目的，通報之後，阿嬤直接堵在家裡企圖不讓社工人員介入，孩子的

母親選擇先觀察，等阿嬤的情緒穩定了在進行下步，因之後停托，所以結案，那後面的部分有社工持續關懷及協助。早療的部分，在研習課程及宣導中有持續宣導早療的重要性，訪視平均3、4個月會去一次，在訪視的過程中宣導早療的相關事項，今年宣導新增將早療相關資訊告知孩子的家長，並給檢核表，若沒有進行早療收發及檢核的話，中心將開出勸導單，在開出勸導單之前會先輔導，針對回報的部分，中心的保母都會主動回報，回報率相對較高，在訪輔的時候也會進行核對，若有與檢核表狀況不符的現象，會請保母現場檢核一次，確認是否有不正確的地方加以改善。

姚委員：目前不加準公托的比率佔總數三分之一，雖然目前正在推進公托家園，但準公托也很重要，想了解不加準公托的原因，加以施行配套及福利。

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像竹東鎮是南區最多保母的區域，部分保母原先收費月費可能收到1萬6,000元，但是加入準公托之後，月費可能只有1萬5,238元，保母覺得收費被壓低了，再來是保母認為當時的準公托政策不穩定，所以選擇觀望，直到政策穩定再考慮加入，其實最主要的癥結點還是在於錢的部分。另外媒合不成功的部分，像寶山及新埔的隔壁就是新竹市及竹北市，在家長上班的路線中，就會有很多的選擇，不會只限定在南區進行托育。現在有許多年輕的家長比較傾向送托托嬰中心，因為托嬰中心有監視器，能清楚托嬰的狀況，偶爾會有回來選擇居家保母的家長是覺得送托托嬰中心太常感冒。

姚委員：請問送托保母及托嬰中心的人數，送托有加準公托的人有比沒加入準公托的人數多嗎？

南區居家中心：目前加入準公托的人數已經趨於滿額了，有加入準公托的保母手上都有收托的孩子，甚至有些評價較好的保母還需要排隊，準公托的收托率還是高於未加入準公托的，相關單位也說要先媒合加入準公托政策的保母。

北區居家中心工作報告：(略)

新竹縣托嬰中心督導管理實施計畫工作報告：(略)

姚委員：剛主席有提到，未來公托家園會是縣內重要政策，那公托家園收托人數為12人，與大公托的內涵及功能有所不同，而且評鑑指標應要比私立托嬰中心嚴謹，要另外規劃較好，是否有再建立公托家園的輔導指標。

托嬰中心督導管理：之前有去中央開相關的會議，但可惜的是參與會議的家園主任大都是分享心路歷程，並沒有討論相關指標議題，會議主持人是說要再找時間參訪及擬定指標，所以目前還沒有訂定有關公托指標的內容。

姚委員：目前台北市公托家園輔導是由台北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負責，因為輔導人員有經驗，可以安排參訪交流。

保委員：在資料第29頁有提到托嬰中心在各訪視類別通過率，教保活動的比率偏低，那不知道在現場的狀況如？這方面是否有其他方式能做輔導。

托嬰中心督導管理：目前訪視較著重於托嬰中心環境與藝術美材的部分，不再是兒虐的狀況，而是環境的部分。

柒、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接

保委員：不知其他縣市經驗對於未立案保母是否有加以改善的政策與計劃，因為，因為有些保母不想登記，登記之後要被管理。

主席：這部分需仰賴民眾檢舉及家長主動舉報。

黃委員：有些保母不想依法登記，因為登記之後要被管理。

主席：站在依法行政的立場執行居家托育就需依法登記，沒有斟酌的空間。

黃委員：還是有家長會將孩子托遇到這些未登記的保母，如果同行之間進行舉報，有保母會覺得資料不能保密，所以有很多保母只會進行規勸不會檢舉。

施代理科長：最近有新聞是有未立案保母照顧孩子，不慎讓孩子吞食彈力球窒息造成憾事，這方面會盡力去宣導。

王黃委員：從傳統人性來講，會優先考慮給熟悉的人托育，認為合法的保母也是會有出問題的比率不會比未立案的保母低。從傳統的人性去看法律會發現有些法律是跟人性相互牴觸的，這部分要如何讓家長接受，這一塊較需要努力去補充法律知識。在與家長溝通技巧的課程需要加強，且不僅是要與家長溝通，還要與所有的保母溝通，讓保母了解需要合法托育。

姚委員：建議發宣導單給領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的家長，讓家長知道若選擇未登記保母孩子的風險較大。另外，主席提到關於偏鄉及都會托育的問題，目前有開展部落協力托育站，這一塊中央也鼎力支持，因部落的文化要發展成公托家園有困難的，可結合外展車的部分發展臨托服務。

張委員：關於托嬰中心撰寫日誌及活動的內容期待縣府能有很明確的宣導，之前在台北上課有說保母不應花太多時間在設計教保活動上，可是在這邊是第一順位，托嬰中心也願意將順位提前，期望能在下一次聯繫會議甚至於開會之前能清楚知道教保活動該如何執行，針對於未立案中心，在新竹縣的狀況是還好，因為只要有發現就會直接回報給承辦人。目前對於托嬰中心有較重大的問題是人力不足，若是明新科大或玄奘大學有培育計畫，想讓托育機構去宣導的部分，將會增加進去。

姚老師：社家署已委外製作教保活動手冊供參，托嬰中心應著重的部分是活動而不是設計教案。

張委員：再請縣府給予相關資訊，本協會會推廣至其他托嬰中心。

捌、散會